

陆河县财政局文件

陆河财教〔2019〕53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秋季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 补助资金的通知

陆河县教育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6-2017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8〕155号）、县教育局《关于调整使用省市 2016-2017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请示》（陆河教字〔2019〕213 号）及有关领导批示，现下达 2018 年秋季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7.56 万元，此款列入 2019 年度“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笔资金原实际用途为补发 2016-2017 学年漏报 42 名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，由于省级资金下达前已使用往年结余资金补发了漏报的 42 名学生生活费补助，现将此笔资金调整到 2018 年秋季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中支出。

二、请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陆河县财政局

2019年5月18日印发
